

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大连市有关房屋管理、住房保障、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勘察设计市场、物业行业及建筑业、城镇燃气、城市供热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参与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大型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城市交通、供水、环保等专业行业的规划编制。

(二) 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贯彻落实保障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住房保障的监督管理。

(三)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贯彻落实住房相关政策，拟订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住房分配制度改革、公有住房出售、公有住房租金调整、货币化分配等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化补贴政策的具体工作，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四) 承担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监管和

产业发展政策，拟订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公有住房管理、房屋安全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交易、物业行业的监督管理，以及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指导城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五)指导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活动并承担规范建筑市场的责任。贯彻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合城市燃气、城市供热，下同)工程建设、工程造价等方面政策，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工程监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许可、建筑业企业资质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及事中事后监管。

(六)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责任，贯彻落实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质量监督和监测、建设监理、施工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组织或参与相关的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标准、造价管理，负责建设工程合同、担保和竣工结算文件的管理，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和公共服务设施

(不合通信设施)建设标准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工作，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八) 监督指导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和发展规划，负责建立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库制度，参与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平衡协调，统筹协调城市地下的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有线电视和其他用途的管线(含附属设施)及管线共同沟等的建设管理，指导、协调地下空间使用管理。

(九)负责全市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按有关规定，负责全市燃气行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以及行政许可事项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监管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参与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检查、指导全市燃气行业的业务工作。

(十)承担全市供热管理的责任。负责协调指导全市供热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从事供热单位进行管理，按有关规定负责供热行业的行政许可事项工作，参与供热价格的拟订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全市的供热管理工作。

(十一) 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贯彻落实小城镇建设政策，拟订全市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金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贫困户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

农村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推进小城镇建设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和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城乡建设科技、勘察设计行业管理等相关政策，负责全市勘察设计行业、勘察设计市场准入和施工图纸的监督管理，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标准化管理工作，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科技攻关和新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指导相关的培训工作。

(十三)承担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的责任，负责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粉煤灰综合利用、散装水泥发展与应用工作，贯彻落实建筑节能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发展装配式建筑。

(十四)负责全市地下管线普查及相关地理信息系统管理和开发利用，推进信息化建设。

(十五)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执业资格和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管理工作，管理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工作，指导企业开拓国外建筑市场，发展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十六)负责全市人民防空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大连市关于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与城市相结合的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地下防护空

间的规划、建设管理、开发利用、使用管理等工作，负责人民办管理权限内人防工程及人防配套设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工作，负责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防空指挥通信、警报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检查、监督群众防空组织的组建、训练、演习工作。

(十七)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大连市关于市政设施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以及依法确定的、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管理的其他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编制城市管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纳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的跨区域、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以及上级交办案件的查处工作，承担城市绿化和除雪工作。

(十八)负责对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城市环境卫生整治和市容环境管理考核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决算、下

属行政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庄河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3. 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内设机构设置情况：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后，本部门及下属预算单位只设置具体工作岗位，不设置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收入总计为 28,997.1 万元、支出总计为 35,183.9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6,382.76 万元、支出总计增加 3,722.18 万元。主要原因：工程项目增加，建设支出增大。

二、关于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8,997.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997.12 万元，占 100 %。

三、关于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5,183.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72.15 万元，占 9.87%；项目支出 31,711.84 万元，占 90.13%。

四、关于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5,728.07 万元，支出 31,906.78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113.66 万元，增长 104%、支出总计减少 6,999.39 万元，下降 18%。主要原因：压缩经费。

五、关于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906.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69%。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999.39 万元，下降 18%。主要原因：压缩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906.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180.32 万元，占 0.5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7 万元，占 0.68% ；卫生健康支出 767.65 万元，占 2.41%；节能环保支出 6,812.15 万元，占 21.35% ；城乡社区支出 22,950.16，占 71.93%；住房保障支出 314.9 万元，占 0.9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71.9 万元，占 2.1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728.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0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数作出调整。其中：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 180.32 万元。主要用于：南城区中学建设。年初预算为 0，支出决算 180.3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工程款。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退休支出。年初预算 7.2 万元，决算数 7.2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费用。年初预算 15.6 万元，决算数 15.6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支出。年初预算 186.9 万元，决算数 186.9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主要用于：中医院改扩建工程。年初预算 0，决算数 592.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程进度付款。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5.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为 15.8 万元，支出决算 15.8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77.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为 77.7 万元，支出决算 77.7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81.8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81.8万元，支出决算81.8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2915.3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工程款。

10、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主要用于海绵工程建设。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数3,896.7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工程款。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单位办公等运行费用。年初预算237.9万元，支出决算为313.4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临时性工作任务增加，相应费用增加。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主要用于城市执法管理。年初预算678.8万元，决算数815.3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作力度加大，执法人员增加，相应费用增加。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 3,477.7 万元，决算 3462.1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预算内相关业务未完成，没有结算。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年初预算 0，决算数 13.2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工程款。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年初预算 0，决算数 57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工程款。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支出。年初预算 0，决算数 10.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追加工程款。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年初预算 157.9 万元，决算数 157.9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购房补贴。年初预算 146.2 万元，决算数 146.2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

主要用于灾后重建支出。年初预算为 0，决算数 671.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工程款。

六、关于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72.1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284.98 万元，公用经费 1187.16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254.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8.9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09 万元，主要用于：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资本性支出 18.1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2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没有安排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5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没有安排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5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决算数减少 40.58 万元，下降 32.51%，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没有安排此项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39.53 万元,下降 32.64%,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没有安排此项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39.53 万元,下降 32.64%,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05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81.57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的 9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69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的 3.19%。具体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1.5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1.57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出车安排和车辆运行维护。2020 年，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7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69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2.69 万（含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验收项目等支出，全年公务接待共 38 批次、152 人次，其中：接待外宾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八、关于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70.73 万元，本年收入 3,269.03 万元，本年支出 3,277.2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2.55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 910.07 万元。主要用于：垃圾处理费等。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0.0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

偿支出（项）本年支出 2,367.14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年初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2,367.1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征地和拆迁补偿。

九、关于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38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22.97 万元，增长 244%，主要原因：疫情防空，机关运行相应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74.5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5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 绩效自评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7 个（绩效自评表附后），涉及资金 2,646.22 万元。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考核指标体系不够全面；二是项目绩效监管性有待提高；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完善指标体系；二是实施跟踪监督。定期对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资金投入的经济性、效率性进行跟踪监督。

。

2. 重点评价情况。本部门组织对“昌盛环卫经费”、“除雪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资金521.41万元。通过重点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上均能按照预算绩效内完成各种任务，但由于除雪经费项目的原料成本提高，同时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提高除雪效率，导致除雪经费超出预算。具体情况如下：一是庄河市昌盛街道环卫经费，昌盛街道办事处（庄河市锦程环境卫生保洁有限公司）完成了市区规划界定的辖区内所有环境卫生管理区域的环境卫生相关的工作任务，清扫保洁面积180万平，昌盛环境卫生整洁度 $\geq 90\%$ ，资金共计388.82万元。二是2019-2020年年度庄河市冬季除雪经费，该项目由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招投标、采购，指导和督查城关街道、新华街道、昌盛街道和兴达街道的除雪系列工作。为保障市民出行通畅、安全、便利，制定了《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河市2019-2020年度城市除雪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各街道严格对照标准，全力开展除雪工作。申请除雪经费项目资金80万元整，实际超出169.39万元。2020年7月10日，市政府将我局的《关于审核2019-2020年度庄河市城市除雪费用的请示》文，批转给庄河市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审核，审核后金额为249.39万元（贰佰肆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本次审核费用包含2019年度融雪剂的采购费用（采购编号ZH-2019-112），大

连鹏晖融雪制品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 39.2 万元，扣除 2019 年度融雪剂采购费用，市财政应拨付 2019—2020 年度除雪费用 210.19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

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四部分 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